

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8-23 页



审 计 报 告

[2017]京会兴专字第 72000017 号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香港)融资租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同煤(香港)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同煤（香港）融资租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煤（香港）融资租赁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汝义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崇荣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一）	2,276,053.74	108,233,017.46	500,086,357.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附注七、（二）			1,347,3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76,053.74	108,233,017.46	501,433,657.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三）	681,905,395.60	623,878,177.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905,395.60	623,878,177.08	
资产总计		684,181,449.34	732,111,194.54	501,433,657.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四）	115,192,000.00	195,827,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其中：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	附注七、（五）	203,602.76	4,437,389.9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1,677.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617,280.66	200,264,58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6,617,280.66	200,264,589.9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七、（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附注七、（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附注七、（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附注七、（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七）	6,756,416.86	3,184,660.45	143,365.71
其中：法定公积金	附注七、（七）	6,756,416.86	3,184,660.45	143,365.7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八）	60,807,751.82	28,661,944.13	1,290,291.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564,168.68	531,846,604.58	501,433,657.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564,168.68	531,846,604.58	501,433,65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4,181,449.34	732,111,194.54	501,433,657.14

载于第8页至第2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09,654.42	-6,534,770.36	-1,433,657.14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附注七、（九）	613,507.57	89,859.95	92,114.86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附注七、（九）	21,696,146.85	-6,624,630.31	-1,525,772.00
其中：利息支出	附注七、（九）	4,483,986.07	4,437,389.96	
利息收入	附注七、（九）	222,299.11	8,336,228.81	1,530,755.3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附注七、（九）	17,434,459.94	-7,777,577.14	7,478.48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十）	58,027,218.52	23,878,17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附注七、（十）		23,878,177.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17,564.10	30,412,947.44	1,433,657.1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17,564.10	30,412,947.44	1,433,657.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17,564.10	30,412,947.44	1,433,65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17,564.10	30,412,947.44	1,433,657.1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17,564.10	30,412,947.44	1,433,65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17,564.10	30,412,947.44	1,433,65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8页至第2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2,299.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3,528.81	183,45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99.11	9,683,528.81	183,45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96,095.3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507.57	91,590.65	94,61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9,602.89	91,590.65	94,61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7,303.78	9,591,938.16	88,83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619,900.00	195,827,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19,900.00	195,827,200.00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85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51,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1,300.00	195,827,200.00	5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38,359.94	2,727,522.16	-2,478.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56,963.72	-391,853,339.68	500,086,35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33,017.46	500,086,35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053.74	108,233,017.46	500,086,357.14

载于第8页至第2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illegible]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11–118

●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
•
•
•
•
•
•



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10 月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香港）融资租赁公司”）由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0.00 万元设立。经晋国资改革函【2013】630 号和晋商合函【2014】129 号文批准成立，并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取得商务部编号为 1400201400008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法定代表人：张勇；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UNIT 1303, 13/F, BEVERLY HSE, 93-107 LOCKHART RD, WANCHAI HONGKONG.

同煤（香港）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设备。主营业务是设备融资租赁，客户以同煤集团下属电力企业和煤炭企业为主，业务模式包括设备直租和回租等。

同煤（香港）融资租赁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治理层由股东会和董事会组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



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贷款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



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 收入

(1)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



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利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276,053.74	108,233,017.46	500,086,357.14
合 计	2,276,053.74	108,233,017.46	500,086,357.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			1,347,300.00
合 计			1,347,3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623,878,177.08	58,027,218.52		681,905,395.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 计	623,878,177.08	58,027,218.52		681,905,395.6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623,878,177.08	58,027,218.52		681,905,395.6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1)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对合营企业投资					
其中：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00		58,027,218.52	

续

被投资单位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被投资单位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中：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81,905,395.6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对合营企业投资					
其中：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00		23,878,177.08	

续

被投资单位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其中：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23,878,177.08	

(四)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5,192,000.00	195,827,200.00	
合计	115,192,000.00	195,827,200.00	

(五)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3,602.76	4,437,389.96	
合计	203,602.76	4,437,389.96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六) 实收资本

(1)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七) 盈余公积

(1)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184,660.45	3,571,756.41		6,756,416.86
合计	3,184,660.45	3,571,756.41		6,756,416.86

注：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365.71	3,041,294.74		3,184,660.45
合计	143,365.71	3,041,294.74		3,184,660.4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365.71		143,365.71
合计		143,365.71		143,365.71

(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年初余额	28,661,944.13	1,290,291.43	
本期增加额		30,412,947.44	1,433,657.1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5,717,564.10	30,412,947.44	1,433,657.1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571,756.41	3,041,294.74	143,365.7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 积数	3,571,756.41	3,041,294.74	143,365.71
本期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 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60,807,751.82	28,661,944.13	1,290,291.43

(九)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27,205.76	21,199.95
聘请中介机构费	51,583.34	62,654.19	65,943.41
办公费	81,443.29		
办公室租金	471,857.64		
其他	8,623.30		4,971.5
合 计	613,507.57	89,859.95	92,114.86

2、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483,986.02	4,437,389.96	
利息收入	222,299.11	8,336,228.81	1,530,755.3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17,434,459.94	-2,727,522.14	2,478.48
合 计	21,696,146.85	-6,624,630.31	-1,525,772.00

(十)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027,218.52	23,878,177.08	
合 计	58,027,218.52	23,878,177.08	

(十一) 现金流量表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717,564.10	30,412,947.44	1,433,657.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21,918,445.96	1,709,867.80	2,478.4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8,027,218.52	-23,878,17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012,109.30	1,347,300.00	-1,347,3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483,986.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7,303.78	9,591,938.16	88,835.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补充资料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6,053.74	108,233,017.46	500,086,357.1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8,233,017.46	500,086,357.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56,963.72	-391,853,339.68	500,086,357.1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现金	2,276,053.74	108,233,017.46	500,086,357.1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6,053.74	108,233,017.46	500,086,357.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053.74	108,233,017.46	500,086,357.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新平旺	煤炭生产	1,703,464.16	100.00	100.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八、注释（三）长期股权投资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221,677.9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221,677.90		

公司名称：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编号: 1 02458827



营业执照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07 13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8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C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仅供审计师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郭振强
 Full name: 郭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92-03-12
 Date of birth: 1992-03-12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二部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二部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9203120076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9203120076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510034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510034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x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7 月 26 日

